

个人 破产 法律实务

Legal Practice of
**PERSONAL
BANKRUPTCY**

江丁库◎主编

金永熙 柯宇航 林 达 胡 珊 戴元斌◎副主编

本书通过对个人破产一系列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探索，
在建立个人破产法理体系的同时揭示个人破产实务操作的基本规则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个人 破产 法律实务

Legal Practice of
**PERSONAL
BANKRUPTCY**

江丁库◎主编

金永熙 柯宇航 林 达 胡 珊 戴元斌◎副主编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个人破产法律实务 / 江丁库主编. -- 北京:法律出版社, 2021

ISBN 978 - 7 - 5197 - 6267 - 4

I. ①个… II. ①江… III. ①破产法—研究—中国
IV. ①D922.291.9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21)第 257424 号

个人破产法律实务
GEREN POCHAN FALÜ SHIWU

江丁库 主编

策划编辑 周 洁 朱轶佳
责任编辑 周 洁 朱轶佳
装帧设计 李 瞻

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
编辑统筹 司法实务出版分社
责任校对 王 丰
责任印制 胡晓雅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本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印张 24.5 字数 360 千
版本 2021 年 12 月第 1 版
印次 202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网址:www.lawpress.com.cn

投稿邮箱:info@lawpress.com.cn

举报盗版邮箱:jbwq@lawpress.com.cn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销售电话:010-83938349

客服电话:010-83938350

咨询电话:010-63939796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197 - 6267 - 4

定价:88.00 元

凡购买本社图书,如有印装错误,我社负责退换。电话:010-83938349

前 言

企业和自然人是社会两大市场基础主体，但我国目前只有企业破产制度而无自然人破产制度，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被认为是“半部破产法”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、私营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观念的不断变化，建立个人（自然人）破产制度势在必行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》（2020年5月11日）明确提出，推动个人破产立法，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。此后，浙江、江苏等地也开展与个人破产功能相当的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”试点工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办理了不少的个人破产案件。深圳经济特区出台了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，率先建立了个人破产制度。根据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显示，自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于2021年3月1日施行以来，截至2021年10月上旬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756宗个人破产申请，正式启动破产程序17宗。从试点地区的实践来看，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，对个人摆脱债务困境重获生机、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。但是，各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个人破产的程序安排、具体做法、问题解决不尽相同。

为构建个人破产法律体系并使之具有实务价值，北京德恒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团队的五位律师根据自然人属性和“个人债务集中清理”的司法实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以及《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撰写了本书。

本书就个人破产的制度构建、基本原则、适用对象、债务人财产、债权人债权以及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等一系列法律实务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。全书分11章、55节，并引编了15个裁判案例说明司法观点。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专门探究个人破产法律实务之作，希望得到读者的喜爱。

作者
2021年5月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个人破产概述 · 1

第一节 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必然性 / 1

- 一、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拯救债务人最有效的法律措施 / 2
- 二、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解决“执行难”最有效的法律措施 / 2
- 三、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够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/ 4
- 四、建立个人破产制度能够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 / 4

第二节 个人破产的立法构想 / 6

- 一、个人破产立法模式的选择 / 6
- 二、个人破产立法的主要方法 / 6

第三节 个人破产的基本原则 / 9

- 一、诚实信用原则 / 9
- 二、公平保护原则 / 10
- 三、公正高效原则 / 11

第四节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/ 12

- 一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概述 / 12
- 二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式 / 13
- 三、申请集中清理的基本条件 / 15
- 四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意思自治原则 / 16
- 五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诚实信用原则 / 16

六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豁免财产 / 17

七、免除个人债务人不能清偿的债务 / 17

八、个人债务人的失权与复权 / 18

【裁判案例1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功能基本相同于个人破产清算 / 19

第二章 个人破产适用对象 · 22

第一节 自然人个人破产问题 / 22

一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适格的破产主体 / 22

二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成为个人破产主体 / 23

三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是个人破产主体 / 23

第二节 夫妻一并破产问题 / 24

一、夫妻一并破产的情形 / 24

二、非破产配偶加入破产程序 / 25

三、配偶加入破产的程序选择 / 26

【裁判案例2】夫妻一方个人破产，配偶加入债务清偿，使重整计划顺利
获得通过 / 26

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破产问题 / 28

一、个体工商户的特点 / 28

二、个体工商户与经营者的破产主体问题 / 29

三、经营者破产清偿个体工商户的债务 / 30

【裁判案例3】个体工商户法律人格与经营者高度重合，故其有权申请债
务人破产 / 31

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破产问题 / 32

一、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 / 32

二、个人独资企业可否适用个人破产 / 33

三、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的清偿顺序 / 34

四、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分割破产 / 35

【裁判案例4】个人独资企业经破产清算不能履行债务，债权人可要求投
资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/ 35

- 【裁判案例5】 在个人独资企业破产清算中，投资人与债权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/ 36

第三章 个人破产原因与程序启动 · 38

第一节 个人破产原因 / 38

- 一、关于个人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”问题 / 38
- 二、关于个人“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”问题 / 39
- 三、关于个人“明显缺乏清偿能力”问题 / 39
- 四、关于个人“丧失债务清偿能力”问题 / 40

第二节 个人破产程序启动 / 41

- 一、当事人申请个人破产 / 41
- 二、法院审查个人破产申请 / 44
- 三、法院裁定受理个人破产申请 / 46
- 四、不予受理个人破产申请 / 48

第三节 个人破产的“执转破”问题 / 49

- 一、“执转破”的司法解释 / 49
- 二、个人破产“执转破”的条件设置 / 50
- 三、个人执行案件“执转破”的操作程序 / 50

第四章 法院受理个人破产所产生的效力 · 54

第一节 限制债务人个人高消费 / 54

- 一、限制债务人个人高消费 / 54
- 二、债务人个人高消费不得免债 / 55
- 三、限制高消费的解除 / 55

第二节 个人债务人和利害关系人应尽规定义务 / 57

- 一、个人债务人的应尽义务 / 57
- 二、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配合义务 / 61

- 【裁判案例6】 个人债务人拒不接受管理人询问和调查被视为不诚信行为，法院裁定终结个人债务清理程序 / 62

【裁判案例7】 企业个人股东因怠于履行法定清算义务对企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“资不抵债”，法院对其进行个人破产清算 / 62

第三节 个人债务人不得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 / 65

- 一、破产法禁止个别清偿及其理由 / 65
- 二、无效的个别清偿行为 / 65
- 三、可撤销的个别清偿行为 / 67
- 四、个人债务人以自己财产提供担保的个别清偿 / 70
- 五、依据生效裁判文书进行个别清偿 / 71

【裁判案例8】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法院受理其个人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对个别债权人清偿，法院判决予以撤销 / 71

第四节 个人债务人申报财产 / 76

- 一、债务人申报个人财产的义务 / 76
- 二、个人债务人对申报财产作出说明的义务 / 76
- 三、个人债务人申报法院裁定受理前财产变动的义务 / 77
- 四、个人债务人拒不申报、虚假申报财产的法律后果 / 77

【裁判案例9】 被执行人在个人债务清算中拒不申报财产，法院裁定恢复强制执行 / 78

第五节 个人债务人交付财产与管理人接管财产 / 79

- 一、个人债务人财产的交付和接管范围 / 79
- 二、他人持有个人债务人财产的交付和接管 / 80
- 三、非债务人个人财产不得交付和接管 / 80
- 四、个人债务人财产的交付和接管方式 / 81
- 五、个人债务人拒不交付财产的法律措施 / 82

第六节 管理人决定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 / 83

- 一、管理人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选项 / 83
- 二、管理人单方决定解除合同的基本条件 / 84
- 三、《民法典》合同解除与破产法合同解除比较 / 85
- 四、管理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/ 87

第七节 法院解除保全措施、中止执行和诉讼 / 88

一、民事诉讼法上的财产保全措施及破产法上的解除 / 88

二、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程序 / 93

三、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/ 93

第八节 债务人死亡的可破遗产与破产程序处置 / 94

一、债务人死亡的可破遗产 / 94

二、债务人死亡的可破遗产和破产程序处置 / 95

【裁判案例 10】继承人申请被继承人个人债务清理,法院裁定予以受理 / 96

【裁判案例 11】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死亡,法院仍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其债务进行清理的申请 / 97

第五章 个人破产管理人 · 98

第一节 个人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对象和选任方式 / 98

一、个人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对象 / 98

二、个人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 / 99

三、更换个人破产管理人 / 101

四、关于个人破产公职管理人 / 102

第二节 个人破产管理人的法定职责与履职义务 / 104

一、个人破产与企业破产的管理人职责比较 / 104

二、个人破产管理人的履职义务 / 106

三、个人破产管理人违法履职的法律责任 / 107

第六章 个人债务人财产及其维权 · 111

第一节 个人债务人财产与可破财产 / 111

一、个人财产的范围 / 111

二、个人债务人的可破财产 / 112

【裁判案例 12】子女依法享有的房屋产权份额不属父母个人债务清理的破产财产 / 113

第二节 债务人个人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 / 116

- 一、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 / 116
- 二、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/ 117
- 三、《民法典》规定的夫妻个人财产 / 119
- 四、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/ 120

第三节 个人债务人的豁免财产 / 121

- 一、个人破产必须设置豁免财产制度 / 122
- 二、豁免财产的范围 / 122
- 三、豁免财产的操作流程 / 123

第四节 个人债务人的债权追收 / 124

- 一、追收个人债务人债权的意义 / 125
- 二、管理人追收个人债务人债权的基本条件 / 125
- 三、管理人追收个人债务人债权的操作要求 / 126
- 四、追收个人债务人债权的诉讼时效 / 126
- 五、次债务人向个人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问题 / 128

第五节 个人债务人处分财产行为的撤销与财产追回 / 128

- 一、个人破产管理人撤销权与追回权的基本内容 / 128
- 二、可撤销行为的构成条件 / 129
- 三、可撤销处分财产的行为 / 130
- 四、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的操作程序 / 134
- 五、无效处分财产行为及财产追回 / 135

第六节 债权人对特定财产担保权的别除 / 136

- 一、别除权的特点 / 137
- 二、行使别除权的范围 / 139
- 三、重整期间暂停行使别除权 / 139
- 四、债权人行使别除权的程序 / 140
- 五、债权人行使别除权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/ 141

第七节 个人债务人财产担保权的涤除 / 141

- 一、破产涤除与一般涤除的区别 / 142

二、涤除财产担保权的适用范围 / 143

三、管理人行使涤除权 / 144

四、破产涤除的法律效应 / 144

第八节 财产权利人的财产取回 / 145

一、财产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基本条件 / 145

二、个人破产重整中的财产取回问题 / 146

三、财产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程序要求 / 147

四、财产权利人行使取回权的几种特殊情况处置 / 148

五、出卖人基于买卖合同行使取回权 / 150

六、财产取回权诉讼中的被告问题 / 153

第九节 个人债务人的破产债务抵销 / 155

一、个人破产债务抵销的法律依据 / 155

二、个人破产债务抵销权的行使人 / 155

三、债权人单方行使债务抵销权的基本条件 / 156

四、未到期债务的抵销 / 156

五、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、品质不同的抵销 / 157

六、不可相互抵销的债务 / 157

七、债权人行使抵销权的通知与诉讼 / 159

第七章 个人破产债权申报、审核与确认 · 161

第一节 个人破产债权与可申报范围 / 161

一、个人破产债权的基本特征 / 161

二、个人破产的可申报债权范围 / 163

三、无须申报的个人破产债权 / 163

四、关于惩罚性公法债权可否申报的问题 / 164

第二节 个人破产债权的申报程序 / 165

一、债权申报是债权人的法定权利 / 165

二、个人破产债权申报的通知和公告 / 166

- 三、个人破产债权的申报期限 / 166
- 四、个人破产债权的补充申报 / 167
- 五、债权人申报债权需要提交的材料 / 168
- 六、债权人申报债权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/ 169
- 第三节 个人破产债权的登记、审核和确认 / 170
 - 一、个人破产债权的登记 / 170
 - 二、个人破产债权的审核 / 171
 - 三、管理人编制《债权表》 / 171
 - 四、债权人会议对《债权表》的核查 / 172
 - 五、法院对《债权表》的确认 / 172
 - 六、个人破产债权异议的处理途径 / 173
- 第四节 个人破产中未到期债权的申报与处置 / 173
 - 一、未到期债权债务视为到期 / 174
 - 二、未到期利息的处置 / 175
 - 三、未支付违约金的处置 / 175
- 第五节 个人破产中未确定债权的申报与处置 / 176
 - 一、个人破产程序中的未确定债权 / 176
 - 二、附条件债权及其申报与处置 / 177
 - 三、附期限债权及其申报与处置 / 179
 - 四、诉讼、仲裁未决债权及其申报与处置 / 180
 - 五、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表决权 / 180
 - 六、处置未确定债权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/ 181
- 第六节 个人破产中保证债权的申报与处置 / 181
 - 一、个人破产保证担保中的主债权与从债权 / 182
 - 二、连带保证债权及其申报、审核与处置 / 182
 - 三、一般保证债权及其审核与处置 / 183
 - 四、管理人对保证债权的审核 / 184
 - 五、保证人申报求偿债权 / 185

六、保证人个人破产的保证责任处置 / 185	
七、保证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/ 186	
第七节 个人破产中抵押债权的申报与处置 / 187	
一、审核抵押物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/ 187	
二、审查法定抵押财产是否适合个人债务抵押 / 188	
三、审查抵押合同效力的法律依据 / 189	
四、审查不动产抵押物是否登记 / 189	
五、审查动产抵押是否登记和有无第三人善意对抗 / 190	
第八节 个人破产中质押债权的申报与处置 / 191	
一、审查质押财产是否交付占有 / 191	
二、审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/ 192	
三、核对质押财产现状与原交付占有财产是否一致 / 193	
四、质押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/ 193	
五、管理人审核质押担保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/ 195	
第九节 个人破产中留置债权的申报与处置 / 196	
一、债权人行使留置权的法定条件 / 196	
二、个人破产留置权和留置债权的处置 / 198	
三、管理人处置留置财产及其债权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/ 199	
第十节 个人破产中混合担保债权的申报与处置 / 201	
一、物保是否优于人保 / 201	
二、先处置债务人担保财产 / 202	
三、混合担保人在个人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担保责任 / 203	
四、混合担保人的追偿 / 204	
第十一节 个人破产中共益债务的审核与确认 / 204	
一、个人破产中共益债权是否需要申报 / 205	
二、个人破产共益债务的形成条件 / 205	
三、个人破产共益债务的规定范围 / 206	
四、参照司法解释的几种共益债务 / 210	

五、个人破产共益债务的清偿及异议处置 / 211

第十二节 农民住房的破产处置 / 212

一、农房所涉农村宅基地的法律限制 / 212

二、农房买卖的法律效力问题 / 213

三、违建农房在破产中的处置 / 215

第十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破产财产认定与处置 / 216

一、家庭承包经营权的破产财产认定 / 216

二、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破产财产认定 / 218

三、土地经营权的破产流转处置 / 218

四、土地经营权抵押的破产处置 / 219

第八章 个人破产清算程序 · 222

第一节 法院宣告个人破产 / 222

一、个人破产清算的申请人 / 222

二、法院裁定宣告个人破产 / 224

三、法院宣告破产前终结个人破产程序 / 224

第二节 个人破产财产的变价 / 225

一、个人破产财产的核实 / 225

二、个人破产财产变价的基本要求 / 225

三、个人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 / 226

第三节 个人破产财产分配与债务清偿 / 227

一、个人破产的财产分配与债务清偿的关系 / 227

二、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/ 228

三、个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/ 228

四、个人破产财产的分配方式 / 229

五、个人破产债务清偿的顺序安排 / 230

第四节 个人破产的债务免除 / 231

一、个人破产免债的必然性 / 232

二、个人破产的免债方式 / 232

三、个人破产不得免债的情形 / 233

四、未清偿债务免除的考察 / 234

五、撤销免债 / 235

【裁判案例 13】 个人债务人死亡，法院根据继承人申请对遗产和债务进行破产清算 / 236

第九章 个人破产重整程序 · 237

第一节 个人破产重整的申请、条件与期间 / 237

一、个人破产重整的申请 / 237

二、个人破产重整的特定条件 / 238

三、个人破产重整期间 / 241

四、因个人债务人原因终结重整程序 / 242

第二节 个人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编制 / 243

一、个人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内容 / 243

二、编制重整计划草案的基本要求 / 247

三、个人重整计划草案的编制人和提交期限 / 248

第三节 个人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/ 249

一、债权人分组 / 249

二、表决组表决规则 / 250

三、法院批准个人重整计划 / 250

第四节 个人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 / 251

一、重整计划由个人债务人执行 / 251

二、管理人监督协助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 / 251

三、个人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 / 252

四、个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/ 252

【裁判案例 14】 个人独资企业对投资人具有相对独立性，清算式重整中应先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，投资人只承担补充责任 / 253

第十章 个人破产的和解程序 · 257

第一节 个人破产和解程序 / 257

- 一、个人破产和解与个人破产重整的区别 / 257
- 二、申请人申请个人破产和解 / 259
- 三、个人破产的和解方式 / 260
- 四、个人破产和解的基本原则 / 261
- 五、关于个人破产和解的债权人会议问题 / 262

第二节 个人破产和解协议及其认可 / 264

- 一、个人破产和解协议的内容要求 / 264
- 二、个人破产和解协议的条件要求 / 265
- 三、个人破产和解协议的认可 / 265
- 四、和解程序转清算程序 / 267

【裁判案例 15】 双方在个人债务清理中达成的“清偿计划”实际上是和解协议，法院予以批准并终止清理程序 / 267

第十一章 个人破产简易程序 · 270

第一节 个人破产简易程序概述 / 270

- 一、从企业破产“繁简分流”说起 / 270
- 二、设置个人破产简易程序的原因 / 271
- 三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个人破产案件 / 272
- 四、个人破产简易化重整、和解和清算 / 273

第二节 个人破产案件的简化内容与简化操作 / 274

- 一、缩短审理期限 / 274
- 二、简化审理方式 / 276
- 三、个人破产简易程序转换普通程序 / 277